



# OKAI studio Dance, Yoga & Fitness

Room2208, 22/F, Tuen Mun Parklane Square, 2 Tuen Hi Road, Tuen Mun, N.T.  
新界屯門屯喜路2號屯門栢麗廣場22樓2208室



(852) 6505 6801



(852) 2185 6667



info@okaistudio.com



@okaistudio



www.okaistudio.com

## 租用活動室

### ※※※ 使用條款及細則 ※※※

1. 場地租用最少 1 小時，其後以 30 分鐘為單位計算收費。
2. 場地租用是以先付款確認的方式預訂，請於 24 小時內完成付款，確認收款後才算預約成功。本公司有權取消未能在 24 小時內付款的預留而不作另行通知。付款一經作實，任何情況下所繳交之訂金或費用均不獲退款。
3. 預約確認後可更改一次使用日期時間，必須於預訂日前最少 72 小時內通知更改。更改日期必須於原有預約日期後一個月內使用，逾期無效。
4. 如因懸掛 8 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致租用/使用者不能使用活動室場地，亦可跟據以上第 3 點更改日期時間一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颱風或暴雨期間安排。
5. 租用時間包括場地準備及清理執拾還完場地，如使用場地超過租用時間 15 分鐘（早到/遲完），則需額外收費半小時。
6. 如需要在活動室舉辦涉及飲食之活動或其他特別用途，最低消費為 2 小時起，及登記取場時需交清潔費 HK\$500 按金。如沒有任何清潔問題，此按金將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即發還。
7. 租用/使用者必須保持地方清潔，如弄污活動室，需付清潔費 HK\$500。
8. 所有設施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租用/使用者須賠償損失。
9. 本場地範圍內一律禁止吸煙，以及進行任何違法行為或活動，違者報警處理。
10. 租用/使用者的一切活動與本公司無關，如於場地內進行活動時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遺失、損壞，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責任。租用/使用者需就有關之活動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及負責活動參加者之安全。
11. 租場/使用者若違反本規則，本公司有權停止其租用場地之權利。
12. 辦公室、接待處及非租借之地方均為本公司私人範圍，未經許可不得擅進。
13. 所有價目如有調整，本公司均不作另行通知。
14. 本公司對各條款及細則保留最終決定權，亦可隨需要增刪及修訂相關守則，而無須先行通知。
15. 若對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請於預約前提出或查詢，否則均視作已知悉和同意。